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对在职专业学位硕士(指攻读硕士学位单证,包括工程硕士、会计硕士、EMBA)研究生培养制订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在职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面向在职人员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总体要求为: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身心健康。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工程或管理实践能力强,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以我校各在职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但最短不小于2年,最长(含休学时间)不大于5年。

三、培养方式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进校不离岗的方式,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导师负责制,也可以采用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学校,一般为第一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另一位导师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或其他具有丰富工程实际经验和责任心强的技术专家,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学院应在入学前为研究生选派第一导师。

四、培养方案

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应根据国家各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学院各在职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课程与学分设置、培养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应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五、培养计划

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导师应在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对课程、培养环节、必读书目、论文选题、论文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及工作进度等做出具体安排,并经学院审定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由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分别留存。

六、课程管理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选的课程与应修最低学分,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最晚可在申请答辩之前修完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考虑到在职研究生教育特点,有在职专业学位招生权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跨学院安排公共课、基础课,但需经研究生院在职专业学位中心审核,课程的所属学院称为开课学院,安排课程的学院称为排课学院。为保证教学质量,排课学院安排的跨学院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开课学院课程组统一安排,课程考核由排课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完成,课程成绩单经任课教师签字、排课学院加盖公章后在排课学院永久保存,考核试卷或结课论文在开课学院保存三年。

课程教学的日常管理、检查、评估工作由课程的排课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院组织不定期抽查,各排课学院应按要求提交教学检查情况的报告和相应材料。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按要求选课,选课时间结束后,不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或考核者,成绩按零分记录,任课教师无权同意未选课者参加考核、取得成绩,学校管理部门也不承认其学分与成绩。

对于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课程学时三分之一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考核资格,应在考试通知发布前书面告知排课学院。不能参加考核者应在考核前请假(因病需有医院证明),经学院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缓考,全校统一排课课程还需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根据教学安排参加下一次课程考核。

对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进行重修,重修通过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注明“重修”字样,在需进行课程加权成绩排名时按“60”分计算。重修课程也需在选课系统中选课。

未尽事宜参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七、实践环节

根据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单位的特点,结合培养目标和选题意向,深化工程技术或管理实践研究,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要根据学院的安排,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实习成果应直接服务于本单位的技术或管理改革。具体实践实习形式与要求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末或在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确定论文选题,具体时间及组织形式由学院及导师确定。

2. 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等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培养方案。

3. 论文答辩等环节和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最早可于第四学期末进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校内进行。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的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九、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